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28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樺櫻

　　黃品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樺櫻、黃品超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民國109年2月1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黃品超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向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以109年重登字第25640號所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許樺櫻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02,506元及利息、違約金，並經原告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103年度司執字第77554號債權憑證在案。詎被告許樺櫻竟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贈與被告黃品超，並於民國109年2月18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在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黃品超，是被告許樺櫻所為上開無償贈與及所有權移轉之行為，顯有脫免其名下財產受執行及逃避債務之故意，足見有詐害行為，致原告不能就系爭房地進行追償，有害及原告上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

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則均以：

被告許樺櫻與黃品超為母子關係，系爭房地之所以於109年間過戶，是因為系爭房地為繼承自許樺櫻之父，父親往生前交代等黃品超20歲時就過戶給他，故被告許樺櫻才會做贈與並移轉登記的行為，其目的並非在於脫產，且其清償原告債務部分還到114年10月間，後來係因為生病才無法繼續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71號判決、81年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客觀事實部分，業據其提出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103年度司執字第77554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33頁），被告復均未就此部分事實為爭執，是原告與被告許樺櫻之間確實存有債權債務關係，且被告許樺櫻於上開時間為系爭房地之無償贈與行為，堪以認定；本院審酌被告許樺櫻既對原告負前開借款債務，即應明知其應負清償之責，則其名下之系爭房地，自應作為系爭借款債務之總擔保，詎其竟以母子贈與為原因而為系爭移轉登記行為，而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予被告黃品超，被告許樺櫻所為系爭移轉登記行為顯係減少其名下之積極財產，並有害及債權人即原告之擔保，洵堪認定。至被告上開所辯，因其所為

之移轉行為為贈與性質，核屬無償行為，而民法第244條第1項針對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債權部分，並未規定類如同條第2項有償行為以「行為時明之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等作為主觀要件，是被告以前詞抗辯自己並無主觀逃避債務之故意云云，無礙於本院之認定，本件原告仍得依同條第4項規定而為請求，附此敘明。故揆諸上開規定，原告應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2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及移轉所有權之行為，再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黃品超將系爭房地以贈與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2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及移轉所有權之行為，並請求被告黃品超將系爭房地以贈與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件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然判決主文第1項係形成判決、主文第2項則係命為塗銷登記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視為判決確定時已為意思表示，均不宜為假執行，故均不併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羽瑄

附表：

編號	土地及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1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地號。	5分之1
2	建物：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號、建物門牌：萬壽街35號5樓（坐落土地地號：同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1分之1